2026-11-11 制訂

2027 第二屆銀嶺國際長照獎學金 申請辦法

第一條　目的

為協助台灣學生赴日本進修介護專業、提升國際視野與職涯競爭力，並培育具備專業素養及服務精神的長期照護人才，本獎學金由銀嶺國際福祉教育顧問企業社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設立。

第二條　適用年度、對象與申請期限

本獎學金第二屆（2027 年度）受理對象及名額如下：

1. 2027 年 10 月入學之日本語學科及介護專門課程學生，錄取名額 1 名。
2. 2028 年 04 月入學之日本語學科及介護專門課程學生，錄取名額 1 名。

本屆獎學金不依課程類型區分名額，符合申請資格者均納入共同審查。
主辦單位保留依實際申請情況調整名額之權利；如無符合審查標準之申請者，該年度名額得以從缺。

■申請期限與方式

申請期限：

1. 2027 年 10 月入學：202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16:00 截止
2. 2028 年 04 月入學：202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6:00 截止

獎學金採書面資料審查，申請人須於受理期限前，以郵寄方式寄出完整申請資料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；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資料須包含申請表及附件文件各一份。
申請截止後，主辦單位將進行資格及資料審查，並於確認申請人已取得赴日就讀所需之在留資格及簽證後，正式公告得獎結果。實際公告日期得依學校招生及簽證審查進度調整。

第三條　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已取得日本介護相關學校之入學許可（含條件式錄取），且預計赴日本就讀者。
3. 已完成台灣高中職以上學歷者，不限畢業年度及年齡。
4. 男性申請者須已完成依法應履行之兵役義務；依法免役或除役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在學期間各學年出席率原則上達 90%以上者。已畢業多年或因特殊情況無法提供完整在學出席紀錄者，得提出其他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查。
6. 語言能力：具備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N3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，或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同等日語能力證明。
7. 須檢附原就讀學校教師、系主任或科主任之推薦信，並提供推薦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供主辦單位必要時確認相關資訊。

尚未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歡迎提前關注本獎學金資訊，並開始準備語言能力與在校出席紀錄，以利未來申請。

第四條　獎學金內容（含支給方式）

1. 獎助金額：受獎學生自赴日入學後第 2 個月起，每月提供教育助成金 20,000 日圓，連續發放最長 12 個月為原則。
2. 支給條件：受獎學生於在學期間，每月出席率須達 95%以上；未達標準者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調整、保留或取消支給資格。如因疾病、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，由主辦單位個別審查。
3. 支付方式：獎助金採每月匯款方式發放，由主辦單位於每月 1 日匯入學生本人於日本境內開立之銀行帳戶。受獎學生須於入學後 30 日內提供日本境內銀行帳戶資訊；逾期提供者，自帳戶資訊提交後之次月起開始發放。

第五條　支給期間

本獎學金支給期間以赴日後第一學年為原則，自入學後第 2 個月起算，最長 12 個月。

第六條　審查方式

1. 採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進行線上或電話面談。
2. 所有申請結果由主辦單位綜合評估後決定，並於確認申請人之入學及赴日就讀資格後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3.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申請情況調整名額；如無符合審查標準之申請者，該梯次名額得從缺。
4. 主辦單位得視審查需要，要求申請人提供日本就讀學校之錄取通知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（COE）、簽證或其他相關文件，以確認其入學及赴日就讀資格。必要時，主辦單位亦得向申請人預定就讀之學校確認相關資訊。

第七條　受補助者義務

受獎學生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未遵守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或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1. 於留學期間維持正常就學狀態，並遵守就讀學校之出席及學習相關規定。主辦單位得視需要，要求受獎學生提供出席紀錄、成績單或其他就學證明文件。
2. 每學期（6 個月）提交一次學習成果或心得報告（可採文字或影片形式）。
3. 同意主辦單位於取得本人書面授權後，將學習心得或相關內容作為推廣宣傳用途。
4. 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長期缺席或其他可能影響獎學金資格之情況，應主動通知主辦單位。

第八條　資格中止或取消

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獎學金資格，並視情況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已領金額：

1. 申請或審查資料不實。
2. 未依申請時所提出之入學計畫赴日本就讀，且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變更者。
3. 就學期間發生休學、退學、重大違規（如作弊、嚴重違反學校規章）、提前返國等情形。

如因疾病、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而影響就學者，主辦單位得依個別情況審酌是否中止或取消獎學金資格，以及是否要求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九條　附則

本辦法經主辦單位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本獎學金主辦單位：

銀嶺國際福祉教育顧問企業社
郵寄地址：800408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22 樓之 8　651 國際商務中心

諮詢信箱：info@longtermcare-japan.info
官方 LINE：https://lin.ee/X1zu1sb
官方網站：https://longtermcare-japan.info/